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佳樺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8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，業經本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12年5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9612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

